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（試）簡章

一、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（男須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，如於報名時無法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，至遲於本院通知錄取報到時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）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、且未具雙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應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：

（一）甄選組：具律師考試及格，或具相當高等考試「法制」類科及格。

（二）甄試組：大學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「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」，指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系所而言，主要法律科目為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進用方式：

（一）錄取名額：

1. 依成績按甄選組、甄試組分別擇優列入儲備名冊。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錄取人員至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2. 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（二）進用方式：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之儲備人員用罄，則由本院依尚有儲備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97058 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報名109年法官助理甄試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及傳真：電話(03)8225144 轉 206 人事室林科員，傳真：(03)8227397。

（四）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網站（[---](#)）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（[---](#)）下載列印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A4紙張（列）影印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1. 報名表1份（貼妥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
2. 畢業證書影本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。
(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，須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)
3. 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。(報考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)
4. 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(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)
5. 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。(男性)
6. 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。(報名時無法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)
7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各1份。
8. 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(無免附)
9. 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影本。

(二) 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(不含報名表)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，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六、應試方式、日期、計分標準及應考應備證件：

(一) 甄選組：

- 1、甄選組考試時間：訂於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舉行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。考試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- 2、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20%)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
- 3、口試(佔總成績80%)：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談吐、素行評分。以100分計算，**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(二) 甄試組：分二階段考試，第一階段筆試、第二階段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，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1、甄試組考試時間：

- (1) 第一階段考試：筆試時間訂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舉行，各科測驗時間請詳第九點甄試組筆試科目及時間表。筆試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 - (2) 第二階段考試：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訂於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舉行。考試地點、應試名單及注意事項於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- 2、筆試(佔總成績60%)：每一節考試各以100分計算，**任1科為零分，不予錄取。**
- 第1節：國文(作文1篇)。(佔筆試成績20%)
- 第2節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。(佔筆試成績40%)

第3節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。（佔筆試成績40%）

3、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10%)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

4、口試(佔總成績30%)：以100分計算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本次各階段考試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員於各階段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五) 錄取名單訂於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司法院網站()/徵人啟事、本院網址()。

七、待遇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4,892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6,887元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(二)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8,882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0,877元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2,872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4,868元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但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聘期1年。

(二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三) 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四) 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五) 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科員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(六) 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(七) 筆試除第一節於開始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開始後即不得入內；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。

(八) 本院於各階段考試當日，均備有交通車往返花蓮火車站，歡迎搭乘但逾時不候。

九、甄試組筆試科目及時間表：

甄試組筆試：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；請於10：10到場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 1 節 預 備		10：20
第1節	國文（作文1篇）	10：30-12：00
第 2 節 預 備		13：20
第2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13：30-15：00
第 3 節 預 備		15：10
第3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5：20-16：50